证券代码：301609　证券简称：山大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4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3日以微信、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英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审议）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子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子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子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3.审议通过《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1609　证券简称：山大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7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25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飞跃大道3916号山大电力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第1.01项、第1.02项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登记的，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同时请在信函或邮件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相关信息请在2025年12月22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9:00-11:30、14:3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飞跃大道3916号山大电力。

4.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联系人：赫秀梅

联系电话：0531-88726689

传真号码：0531-88726689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飞跃大道3916号山大电力

联系邮箱：HYPERLINK “mailto:SDDLdb6689@163.com” SDDLdb6689@163.com

6.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09”，投票简称为“山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_____出席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

1.本委托书请用正楷填写。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如多页，请加盖骑缝章)；

2.请在“委托人持股数量”一栏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作出授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5.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投票结果视为委托人表决意见，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附件3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上述内容，姓名或名称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次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3.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4.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公司收到为准。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现场及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庆华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有9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明确表明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及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将前述被放弃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因此，激励对象人数由114人调整为105人，授予权益数量不变。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公司董事沈华锋、柳英、沈兰芬、任丹萍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12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3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27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沈华锋、柳英、沈兰芬、任丹萍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12月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10.6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27元/股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12月9日为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华锋、柳英、沈兰芬、任丹萍作为被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2.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1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12月9日

2.授予数量：310.60万股

3.授予人数：105人

4.授予价格：8.2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满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满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沈华锋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5.80%	0.09%
柳英	董事、副总经理	8.00	2.58%	0.04%
沈兰芬	董事	3.50	1.13%	0.02%
任丹萍	董事	1.00	0.32%	0.01%
周莉	财务总监	8.00	2.58%	0.04%
董雨亭	董事会秘书	5.00	1.61%	0.03%
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约99人）		267.10	85.99%	1.40%
合计(约105人)		310.60	100.00%	1.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召开董事会正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前，有9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明确表明放弃拟授予权益，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及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前述被放弃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因此，激励对象人数减少为105人，授予权益数量不变。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有4名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但该等交易行为发生时公司尚未开始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且前述人员均履行了事前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2月9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10.60	2,605.93	120.84	1,873.89	611.2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审核，认为：（一）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因9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将前述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因此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14人调整为105人，授予权益数量不变。激励对象仍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一致同意公司以2025年12月9日为授予日，以8.2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3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114人调整为105人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华锋、柳英、沈兰芬、任丹萍作为被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2.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1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114名拟激励对象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及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将前述被放弃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因此，激励对象人数由114人调整为105人，授予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因9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将前述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因此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14人调整为105人，授予权益数量不变。激励对象仍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5-039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5年1月1日起，受长沙市城市路桥收费方式改变的影响，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浏阳河大桥收费经营权从201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没有经营收益。为解决此遗留问题，报经长沙市政府批准，长沙市财政局将支付浏阳河大桥收费经营权剩余收费年限经营收益补偿款总计人民币4300万元，从2023年起分三年支付到位。该项政府补助款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为现金形式的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首次披露了《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收到该项政府补助款的第一笔补偿款人民币1500万元；于2024年12月12日第二次披露了《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收到该项政府补助款的第二笔补偿款人民币1500万元。

二、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收到该项政府补助款的第三笔补偿款人民币13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该项政府补助款人民币4300万元，该项政府补助款资金已全部到账。

三、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2022年度公司已将浏阳河大桥收费经营权未摊销成本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2023年度，公司已将该项政府补助款总计人民币4300万元一次性冲减前期成本并在扣除税费后计入“资产处置收益”1917万元，占2023年度净利润的12.89%（经审计），剩余未收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公司2024年度收到该项政府补助款的第二笔补偿款已冲减“其他应收款”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本次收到该项政府补助款的第三笔补偿款将冲减“其他应收款”人民币1300万元，冲回坏账准备130万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该项政府补助款的第三笔补偿款1300万元将冲减“其他应收款”，冲回坏账准备13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政府补助款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312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6